

泰环审（姜堰）〔2023〕017 号

##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泰州采油厂俞 9 斜井平台探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俞 9 斜井平台探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在姜堰区溱潼镇苏庄村建设的俞 9 斜井平台探井工程项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油田探井开发工程，建设 3 口探井，设计平均单井井深 2510m，采用常规钻井技术施工，

不涉及生产期，仅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施工期井场实施清污分流制，井场四周设置界沟，将井场作业范围与毗邻农田分离，用于排泄井场内未受污染的雨水，污染的雨水收集至井场内废水池，废水池四周设置环形截污沟，并配备污水回收桶（罐），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二）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范围，合理设计施工工序，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对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围栏、工棚、覆盖遮蔽、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使用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和优质的燃油，严格控制机械设备的废气排放；试油期应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气体，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原油装卸必须采取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原油装卸过程采取油气回收措施。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试油期非甲烷总烃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管控要求执行。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如需夜间施工，须办理相关手续，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合理

处置钻井泥浆、岩屑，不得影响当地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集中存放施工器材，严禁乱堆乱放，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土地，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应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六）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有效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三、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执法局负责。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8日

---

抄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共5份